

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通知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

标 题：关于开展2022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消费函〔2022〕243号

成文日期：2022-05-06

发布日期：2022-05-09

发布机构：消费品工业司

分 类：消费品工业管理

## 关于开展2022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工消费函〔2022〕24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印染行业规范条件（2017版）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年第37号公告），加快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推进印染行业绿色发展，提高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水平，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，根据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公告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）组织本地区印染企业申报工作。

二、印染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，并如实填报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等相关材料。《申请书》应按照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》（附件2）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应材料。企业必须全部满足《申请书》附表三（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）各项条件方可申报规范公告。

三、企业申请材料中，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2021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，其它部分情况提供2021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。

四、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申请书》附表四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）要求，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逐条核实（申请材料核查及现场查验），并就拟上报企业2021年以来是否有超标排放、环境违法等情况函询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（上报申请材料时将函询情况附后）。

五、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于6月20日前报我司。申请材料电子版发fzc@miit.gov.cn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。

附件：

1.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.xls
2.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.doc

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

2022年5月6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纵瑞龙 010-68205662）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: bm07000001

京ICP备 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